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45號

聲請人 人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正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陳訓弘，然聲請狀印文係陳柏蒼。請提出與登記相符之法定代理人印文，或釋明不一致原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